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吉林市公安局公安专用技术业务用房弱电设备集
成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市公安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吉林市公安局公安专用技术业务用房弱电设备集成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41,822,4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328.01 m²，建设地点在吉林市江城大桥东侧。包括地上五个办公及功能用房（行政主楼、交警办公楼、侦查楼、综合培训中心及餐厅、特警及运动中心）、地下是大型地下停车场。整个办公用房完全使用智能化办公系统，地上总建筑面积 82,866.82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7,635.72 m²。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吉林市公安局

单位性质：政府单位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吉林市公安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定公司为吉林市公安局及船营分局、昌邑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承建单位，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826,754元。

(三) 履约能力分析：吉林市公安局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通过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打造智慧城市细分行业的垂直产业链；通过推进“区域中心”和“智城模式”横向布局全国市场网络，经过近几年的辛勤耕耘已取得良好成绩。本次与吉林市公安局的合作，意味着东北区域中心的业务再次出现突破，标志着公司的全国市场网络构建已经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体现了公司在城市安全建设与运营服务方面的综合实力，巩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行业引领地位。

本次中标金额 41,822,478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75%。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定正式合同，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